

第三节 拥军优属

一、优待抚恤

1991年,全县全面落实了各项优抚政策,对流落失散红军、烈属、军属、病故军人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精减退职干部等优抚对象的定补、定抚标准按照有关文件逐年调整提高,并及时予以兑现。2005年,全县有烈士家属35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97人,病故军人家属1人,在乡老复员军人2人。并按月发放了优待金。从1991年农村义务兵优待金250元,城镇义务兵优待金200元,到2005年提高到每人每年500元。

表9-4 1991~2005年优抚金发放统计表

年 份	发放人数	发放金额(万元)
1991	159	1.386
1992	57	1.0425
1993	40	0.55
1994	42	0.72
1995	13	0.825
1996	37	0.74
1997	36	0.78
1998	35	0.7
1999	28	0.645
2000	41	10.19
2001	42	9.55
2002	37	10.92
2003	36	11.8
2004	36	11.6
2005	36	18.00

二、双拥工作

县委、政府把“双拥”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每年坚持开展“八一”和春节拥军优属活动,采取走访、座谈、举行茶话会、组织军地篮球友谊比赛和电影晚会等形式,向武警中队、人武部、军烈属、老红军等进行慰问。

1992年,被中共甘孜州委、州政府、甘孜军分区授予“双拥先进县”称号。



1993年,为优抚对象维修住房184平方米,帮助种责任田37.8亩,解决生活困难13户,800元。

1995年,县武警中队与县农行结为“文明共建单位”,县武警中队、人武部组成拥政爱民服务小组35个,为军烈属家庭收割小春农作物65亩,播种42亩,为五保户送柴9余吨。

1996年,开展军民共建活动,县武警中队长期为影剧院、街道打扫清洁,为公共厕所清扫大粪。县人武部组织机关应急分队加强军事训练。并为贫困户、受灾户、五保户做好事,支援经济建设,共出动民兵1100人次。县委、政府为驻军解决菜篮子工作经费上万元。

1997年,县武警中队被州政府评为“拥政爱民先进集体”。

2000年,现役军人的优待金提高为300元。在“春节”、“八一”等节日里开展以“双拥”为主要内容的各项活动,进一步密切了军民的鱼水关系。尤其在“八一”期间,对全县农村退伍军人进行慰问活动,发放了慰问品。2005年,向居住在彭山县等地还健在的抗美援朝老战士,通过寄一封慰问信和汇慰问金等方式开展慰问活动。

2005年,县政府为人武部拨付国防建设款20万元,为武警中队解决生活补助1万元。

三、安 置

1992年,全县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2名,其中安置城镇退伍军人2名,回农村11人,安置费2950元。

1995年,安置退伍兵4名,其中城镇兵3名,农村1名。

1996年,安置城镇退伍兵4人,农村1人,兑现优待金7400元。

1997年,安置退伍兵8名,及时为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待金7000元。

1997年,接收了1名公安消防科军队离退休干部,并按时按标准发放其退休金。

1998年,安置4名退役军人,城镇退伍兵安置率达100%

2000年,现役军人的优待金提高为300元,安置了1名退役军人,城镇兵安置率达100%。

2005年,安置8名城镇退伍士兵。

四、烈士褒扬

烈士陵园属县重点保护单位,园内有112座烈士墓,其中本县籍烈士24位。现有管理员1人。每逢清明节,全县机关、驻军、学校均整队前往陵园,祭扫陵墓,敬献花圈,凭吊英烈。

1991年4月,新修一幢二层120平方米的烈士陵园管理人员住房。

1993年,开展绿化工作,共植树560棵。

1993年,建立了著名革命烈士卡片和资料档案。

1998年,由于雨水过多,使得荣县的烈士陵园围墙和入陵园的小路出现严重塌方,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抢修。

2006年,甘孜州民政局下拨23万元用于维修烈士陵园。此次维修围墙、大门、换了墓碑、刻写了碑文、平整了地面及路面,新建了一座革命烈士纪念塔。

第四节 社会救济管理

一、救灾救济

1991年,全县主要遭受病虫害、风雹、洪涝、泥石流等灾害,造成耕地受损6109.5亩,成灾4785亩,毁坏耕地196.5亩,粮食减产4.85万吨,房屋倒塌36栋,受灾人口达7009人次,上级拨款23万元(包括修房救济金18万元),24万千克返销粮。共解决受灾群众752户,3522人。

1992年,全县主要遭受病虫害、旱灾、风雹、泥石流灾害,造成耕地受损1200公顷,成灾7380亩,毁坏耕地522亩,粮食减产166吨,房屋倒塌1栋,损坏15栋,因灾死亡牲畜2875头(只),冲毁水池25口,水沟92条,受灾人口5736人,上级拨款16万元,19万千克返销粮,覆盖灾民764户,3428人,重建住房336间。

1993年,全县主要遭受病虫害、旱灾、风雹、洪涝、泥石流、地震灾害,造成耕地受损3.97万亩,成灾7699.5亩,毁坏耕地240.45亩,粮食减产5843.4吨,房屋损坏674栋,因灾死亡牲畜4331头(只),受灾人口8364人。经济损失达664.04万元。982户5889人缺粮,需救济粮2921.7吨,救灾款145万元。上级拨款20万元,其中用于生活救济5万元,住房重建、维修678座2428间,生产自救5万元,覆盖灾民1333户,8749人。

1994年,全县主要遭受病虫害、旱灾、风雹、洪涝灾害,造成耕地受损2.71万亩,成灾2.05万亩,粮食减产930吨,房屋倒塌19栋,因灾死亡牲畜3187头(只),受灾人口5789人,经济损失达46.89万元。

1995年,全县主要遭受病虫害、旱灾、风灾、洪涝灾害,造成耕地受损1154.5公顷,成灾1.19万亩,毁坏耕地240.45亩,粮食减产5843.4吨,房屋倒塌21栋538间,因灾死亡牲畜487头(只),经济损失达187.4万元。上级拨款21万元,其中用于生活救济8.5万元;住房重建、维修654座2428间,7.82万元;生产自救3.5万元;共覆盖灾民1333户,8749人。县委政府组织灾民进行生产自救,洗苗护苗3478.5,补改种1683亩;投入抗洪、抗旱干部2347人次,群众7874人次,驻军348人次;社会捐赠7800元。

1996年,全县主要遭受病旱灾、洪涝、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灾害,造成耕地受损1.21万亩,成灾7902亩,绝收1072.5,粮食减产411.5吨。因灾死亡牲畜90头(只),受灾人口17768人次,经济损失达583万元。上级拨款26万元,其中用于生活救济1.2万元。覆盖灾民953户,14378人次。县委、政府下拨救灾款和防灾物资共计12.5万元。

1997年,全县主要遭受低温冷冻、雪灾、旱灾、洪涝、泥石流灾害,造成耕地受损6285亩,成灾5244亩,绝收面积588亩,粮食减产171吨,房屋损坏19栋,其中倒塌7栋,因灾死亡牲畜20头(只),经济损失达189.1万元。982户5889人缺粮,需救济粮2921.7吨,上级下拨救灾款58万元。县政府解决救灾款12万元。